

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睿莘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如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徐建

项目负责人：苏杰

报告编写人：江晓玉

建设单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 编制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司（盖章）

电话：13866328988

电话：18075009461

传真：/

传真：/

邮编：232000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
乡新圩村

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
区合肥片区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
（南区）A 座 206-1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 （经度：116 度 48 分 27.228 秒，纬度：32 度 44 分 3.733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承重多孔砖、非承重空心砖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承重多孔砖 22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5800 万块标砖/年； 建成后全厂：承重多孔砖 59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12100 万块标砖/年				
实际生产能力	承重多孔砖 59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12100 万块标砖/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枫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枫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	63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比例	17.32%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p>				

征求意见稿)》，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

(6)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竣工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3】91 号)，安徽省环保厅，2013 年 10 月 18 日；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25 年 8 月)；

(2) 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环审复(2025)8 号)《关于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5 年 8 月 22 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2）《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YM2508261001A），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16 日；

（3）《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00798136459D001V，有效期：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30 年 9 月 4 日）；

（4）《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40406-2025-026-L，2025 年 9 月 19 日）；

（5）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脱硫废水经沉淀池脱除石膏后后循环使用，无排水；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抽取，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2) 废气排放标准			
	隧道窑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氨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破碎粉尘等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设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焙烧	1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
	SO ₂		50	
	NO _x (以 NO ₂ 计)		100	
	氟化物 (以 F 计)		3	
氨	8			
颗粒物	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	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厂界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3 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
2	二氧化硫	0.5	mg/m ³	
3	氟化物	0.02	mg/m ³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				
废气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原料破碎粉尘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隧道窑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厂界废气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放标准》(DB34/4362-2023) 准》(DB34/4362-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区	60	50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管理，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敏感目标杨集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二

2.1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厂界东侧为杨集村，北侧、南侧和西侧为农田，所从事的生产活动能与周围环境功能相容，且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存在明显的制约因素。

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依托现有厂房，改造二烘二烧窑炉，购置窑炉烟气脱硝治理等设备，改造原有 2 条烧结砖生产线，规模为年产量 1.8 亿块（折标）（其中年新增(标砖)烧结砖 8000 万块）。

潘集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2502-340406-07-02-971041。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2 日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以（潘环审复（2025）8 号）同意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会同监测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与监测。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在查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9 月 15 日，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收自查工作，主要自查了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有无重大变动

情况等事项。

验收自查工作期间未发现环境保护设施需整改的情况。通过验收自查工作的开展，我单位确定了本次验收工作的验收范围和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针对建设项目厂内已建成的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产品方案：本次扩建：承重多孔砖 22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5800 万块标砖/年；建成后全厂：承重多孔砖 59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12100 万块标砖/年。

2025 年 9 月 1 日，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9 月 11 日，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根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在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进行了废气、噪声的监测工作，并于 202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YM2508261001A）。

2025 年 9 月，完成了《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2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工程基本情况

- ①项目名称：年新增8000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
- ②建设单位：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③建设性质：改扩建

（2）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项目所在地块中心坐标为：项目坐标经度 116° 48'26.704"，纬度 32° 44'04.586"；占地面积 30344.5m²。厂界东侧为杨集村，北侧、南侧和西侧为农田。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表

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及其审批文件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及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破碎车间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900m ² 原料破碎车间。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900m ² 原料破碎车间。	无变化
	陈化车间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1512m ² 陈化车间，用于原料陈化、制胚、存胚等工序。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1512m ² 陈化车间，用于原料陈化、制胚、存胚等工序。	无变化
	成型车间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900m ²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900m ²	无变化
	干燥焙烧车间	建筑面积 3780m ² ，用于干燥、焙烧成型。改造现有隧道窑，拱顶改为平顶，干燥段和焙烧段尺寸均改为 116m×28m×3.55m，用于干燥、焙烧成型。	隧道窑为平顶，干燥段和焙烧段尺寸为 116m×28m×3.55m，用于干燥、焙烧成型。	无变化
	成品卸货平台	1 个 1 层，位于干燥焙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产品卸货	1 个 1 层，位于干燥焙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产品卸货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个 2 层，建筑面积 540m ² 。	1 个 2 层，建筑面积 540m ² 。	无变化
	值班室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280m ² 。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280m ² 。	无变化
仓储工程	封闭原料库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1620m ² ，用于储存煤矸石、生物质颗粒和弃土。	1 个 1 层，建筑面积 1620m ² ，用于储存煤矸石、生物质颗粒和弃土。	无变化
	露天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砖。	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砖。	无变化
	石灰石罐	1 个石灰石罐，位于隧道窑废气处理装置区，可暂存 5t 石灰石	1 个石灰石罐，位于隧道窑废气处理装置区，可暂存 5t 石灰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附近居民已建供水管网	附近居民已建供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无变化
	供热	煤矸石烧结砖焙烧能源主要为砖坯内煤矸石自燃提供，烘干热源采用焙烧窑的余热利用加热。隧道窑点火使用生物质颗粒。	煤矸石烧结砖焙烧能源主要为砖坯内煤矸石自燃提供，烘干热源采用焙烧窑的余热利用加热。隧道窑点火使用生物质颗粒。	无变化
	排水	1、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抽取，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2、搅拌及陈化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排水； 3、脱硫废水经沉淀池脱除石膏后后循环使用，无排水； 4、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排水； 5、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6、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厂区露天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露天堆场初期雨水进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北侧），屋顶增加雨水排水管道，项目屋面初期雨水井雨水管收集后引入厂区外路边排水沟内，最终汇入淮河。	1、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抽取，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2、搅拌及陈化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排水； 3、脱硫废水经沉淀池脱除石膏后后循环使用，无排水； 4、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排水； 5、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 6、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对厂区露天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露天堆场初期雨水进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北侧），屋顶增加雨水排水管道，项目屋面初期雨水井雨水管收集后引入厂区外路边排水沟内，最终汇入淮河。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道路扬尘：项目煤矸石、建筑渣土均通过环保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	1、道路扬尘：项目煤矸石、建筑渣土均通过环保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	排气筒编号变化，原 DA002 号排气筒改为 DA003 号，原

	<p>2、堆场扬尘：封闭结构，顶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洗车平台。</p> <p>3、破碎、筛分粉尘：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及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p> <p>4、石灰石罐密闭，石灰石管道输送；</p> <p>5、隧道窑烟气：采用“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对炉窑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同时厂区预留 SCR 脱硝装置位置；</p>	<p>2、堆场扬尘：封闭结构，顶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洗车平台。</p> <p>3、破碎、筛分粉尘：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及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p> <p>4、石灰石罐密闭，石灰石管道输送；</p> <p>5、隧道窑烟气：采用“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对炉窑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同时厂区预留 SCR 脱硝装置位置；</p>	<p>DA003 号隧道窑废气排气筒 改完 DA002 号 排气筒</p>
废水	<p>1、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抽取，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p> <p>2、搅拌及陈化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排水；</p> <p>3、脱硫废水经沉淀池脱除石膏后后循环使用，无排水；</p> <p>4、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排水；</p> <p>5、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p> <p>6、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对厂区露天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露天堆场初期雨水进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北侧），屋顶增加雨水排水管道，项目屋面初期雨水井雨水管收集后引入厂区外路边排水沟内，最终汇入淮河。</p>	<p>1、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抽取，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p> <p>2、搅拌及陈化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排水；</p> <p>3、脱硫废水经沉淀池脱除石膏后后循环使用，无排水；</p> <p>4、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排水；</p> <p>5、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p> <p>6、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对厂区露天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露天堆场初期雨水进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北侧），屋顶增加雨水排水管道，项目屋面初期雨水井雨水管收集后引入厂区外路边排水沟内，最终汇入淮河。</p>	<p>无变化</p>
固废	<p>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坯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渣委托水泥厂处置；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处理；</p> <p>脱硫塔北侧设置脱硫石膏库，对现有石膏库密闭处理，占地面积 20m²。</p>	<p>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坯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渣委托水泥厂处置；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处理；</p> <p>脱硫塔北侧设置脱硫石膏库，对现有石膏库密闭处理，占地面积 20m²。</p>	<p>无变化</p>
	<p>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 12m²。</p> <p>危险废物 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桶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p>	<p>危险废物 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桶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p>	<p>无变化</p>
噪声	<p>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垫、隔声等消减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p>	<p>加强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垫、隔声等消减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p>	<p>无变化</p>
环境风险	<p>①落实各区域防渗工程；</p> <p>②设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p>	<p>①落实各区域防渗工程；</p> <p>②设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p>	<p>无变化</p>

	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巡检制度、台账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备检修制度； ④制定应急预案并于管理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态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⑤厂区南侧新建 100m ³ 初期雨水池。	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巡检制度、台账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备检修制度； ④制定应急预案并于管理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态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⑤厂区南侧新建 100m ³ 初期雨水池。	
--	---	---	--

3.主要产品为承重多孔砖、非承重空心砖。项目产品生产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规格（mm）	本项目生产规模（万块标砖/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计生产规模（万块标砖/年）	实际生产规模（万块标砖/年）	备注
1	承重多孔砖	240×115×90	1700	3400	3400	一致
		190×190×90	500	2500	2500	
2	非承重空心砖	240×240×115	1000	4500	4500	
		240×200×115	4800	7600	7600	
合计			8000	18000	18000	

4.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所配备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预计数量（台/套）	改扩建后（台/套）	变化情况
1	投料	箱式给料机	XGD800	2	2	无变化
2		电子皮带秤	TL-11	2	2	无变化
3		板式给料机	GL1000	1	1	无变化
4		15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5	除铁	除铁器	RCYB-6A	2	2	无变化
6	破碎筛分	锤式破碎机	PC-Φ120×100	1	1	无变化
7		锤式破碎机	PC108	1	1	无变化
8		滚筒筛	Φ1400×5000	2	2	无变化

9	投料、陈化、搅拌	6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10		20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11		19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12		2 条 10.5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2	2	无变化	
13		6.5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14		双轴搅拌机	SJ3000	1	1	无变化	
15		35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16		4.5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17		移动布料机（27 米）		1	1	无变化	
18		60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19		10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20		搅拌挤出机	DJJ3000	1	1	无变化	
21		19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22		双级真空挤砖机	JKY75-4.0	1	1	无变化	
23		水环式真空泵	2ZLZB-1200	1	1	无变化	
24		重型切条、切坯机	ZTP-E-1	1	1	无变化	
25		空压机	W-0.9/7	2	2	无变化	
26		干燥、焙烧	19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27			23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28			9 米胶带输送机	SS600	1	1	无变化
29			19 米分运坯机	B400	1	1	无变化
30			空车牵引机	HCQ-40	4	4	无变化
31			步进机	YBS-20-1200	4	4	无变化
32			重车牵引机	QY-40	4	4	无变化
33			窑车（含耐火材料）	3600×2900×840	160	160	无变化
34	摆渡车		BDC30-1600	2	2	无变化	
35	干燥室进口端门			2	2	无变化	
36	干燥室顶车机		YDS40-1600	2	2	无变化	
37	干燥室截止门			2	2	无变化	
38	排潮风机		GD30K2-12No10	4	4	无变化	
39	送热风机		Y4-73-11No16d	2	2	无变化	
40	干燥室出口牵引机		LYS-40	2	2	无变化	
41	干燥室出车端门			2	2	无变化	
42	焙烧窑进口门			2	2	无变化	

43		焙烧窑液压顶车机	YDS60-1600	2	2	无变化	
34		隧道烘干、焙烧窑	干燥段尺寸：长 116×宽 28×高 3.55 焙烧段尺寸：长 116×宽 28×高 3.55	2	2	无变化	
45		焙烧窑截止门		2	2	无变化	
46		窑低压力平衡风机	T40-No.9	2	2	无变化	
47		焙烧窑出口牵引机	QY-40	2	2	无变化	
48		冷却风机	T40-No.8	4	4	无变化	
49		焙烧窑出车端门		2	2	无变化	
50		重车牵引机	QY-40	2	2	无变化	
51		双向顶推牵引机	QY-40	6	6	无变化	
52		热交换器	Φ1200	4	4	无变化	
53		破碎筛分 粉尘处理 系统	风机	设计风量 8000m ³ /h	2	2	无变化
54			脉冲布袋除尘器	PPC64-5			无变化
55	脱硫脱硝 除尘处理 系统	窑尾烟气风机	Y4-73No14D	2	2	无变化	
56		湿电除尘器	CFRP360-6000-440	1	1	无变化	
57		脱硫塔	/	1	1	无变化	
58		SNCR 脱硝装置水泵	/	1	1	无变化	
59		水泵	/	1	1	无变化	
60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华彭 RQ-200 型	1	1	无变化	
61	货物运输 过程除尘 设施	窑车吸尘器	ly-160	1	1	无变化	
62	废水处理 设施	压滤机	Xrdu-4	1	1	无变化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所有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总用量（吨）	实际总用量（吨）	变化情况	备注
1	煤矸石	31.4 万	32 万	增加	来自潘集选煤厂
2	工程弃土	10.4 万	9.5 万	减少	来自周边施工场地弃土
3	生物质颗粒	12	10	减少	外购，隧道窑点火用
4	尿素	12	10	减少	袋装
5	石灰石	3000	3200	增加	外购，主要成分为 CaCO ₃ ，粉状，用于脱硫，需用水调配

6	机油	1.5	1.2	减少	桶装
7	絮凝剂	1.8	2.0	增加	用于废水处理

2.3 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及其附属设施；总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遵循防火、防爆、消防、环保和安全等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使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生产厂房进行改扩建，平面布置无变化。

2.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来源于周边自来水管网，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水以及生产用水。

①搅拌及陈化用水（含淋溶水）：项目制砖过程中需要添加水，根据建设单位历年运行情况，烧结砖加水量按湿坯重量（3.5kg/块）的 20%进行计算，则本项目制砖搅拌添加水量约为 126000t/a（420m³/d），其中 240m³采用烟气脱硫除尘循环水，其中 2904.6m³来自初期雨水，122855.4m³采用新鲜水。此过程用水全部用于制砖混料工段，经干燥、烧成后全部蒸发掉，无废水产生。

②废气治理设施补充用水

项目烧结多孔砖生产隧道窑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装置（SNCR 脱硝装置+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于 35m 排气筒排放。厂区已建循环水池一座，循环用水量约为 20.0t/h，补充水量为 2.5t/d，脱硫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回用于混合进料用水，不外排。项目完成后，废水循环时间一个月一次，一次排放 20t，则烟气脱硫除尘废水产生量为 240t/a。

③喷雾、洒水抑尘用水：项目厂区道路及堆场定期进行洒水抑尘，用水量约 4t/d，1320t/a，水全部蒸发，没有废水产生；堆场及生产车间内安装喷雾装置来减少破碎、对辊等工序粉尘的排放，喷雾用水量约 6t/d、1980t/a，该部分用水附着原料表面、进入原料中，无废产生。

④车辆冲洗废水

运输车辆出场前需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保证不带泥上路，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冲洗废水，轮胎冲洗用水定额按 0.1m³/次·辆计，平均每天发车 70 辆/次，冲洗需水量为 2100t/a，洗车水损耗系数按 20%计算，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680t/a。

⑤生活用水：项目技术改造后职工人数不变，仍为 45 人，生活用水量仍为 $3.15\text{m}^3/\text{d}$ ($945\text{m}^3/\text{a}$)。排水量按照其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text{m}^3/\text{d}$ ($756\text{m}^3/\text{a}$)。

⑥雨水：

厂区由于运输车辆等输送物料时会泄漏煤矸石等在地面上，另外场区加工粉尘也会通过自然沉降在地面上，降雨时场区初期雨水含 SS 浓度较大，因此需要对其治理。场区初期雨水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初期雨水是指降雨过程中收集的前 15min 雨水，污染物含量较大，按收集 15min 初期降雨计，采用淮南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1693.951(1+0.971854*\lg P)/(t+7.691)^{0.609}$$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P——重现期 (年)，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性质，项目的径流量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 (分钟)，取 60min。

经计算，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为 $168.09\text{L}/\text{s}\cdot\text{hm}^2$ 。

$$Q_s=q*\psi*F$$

式中： Q_s ——雨水径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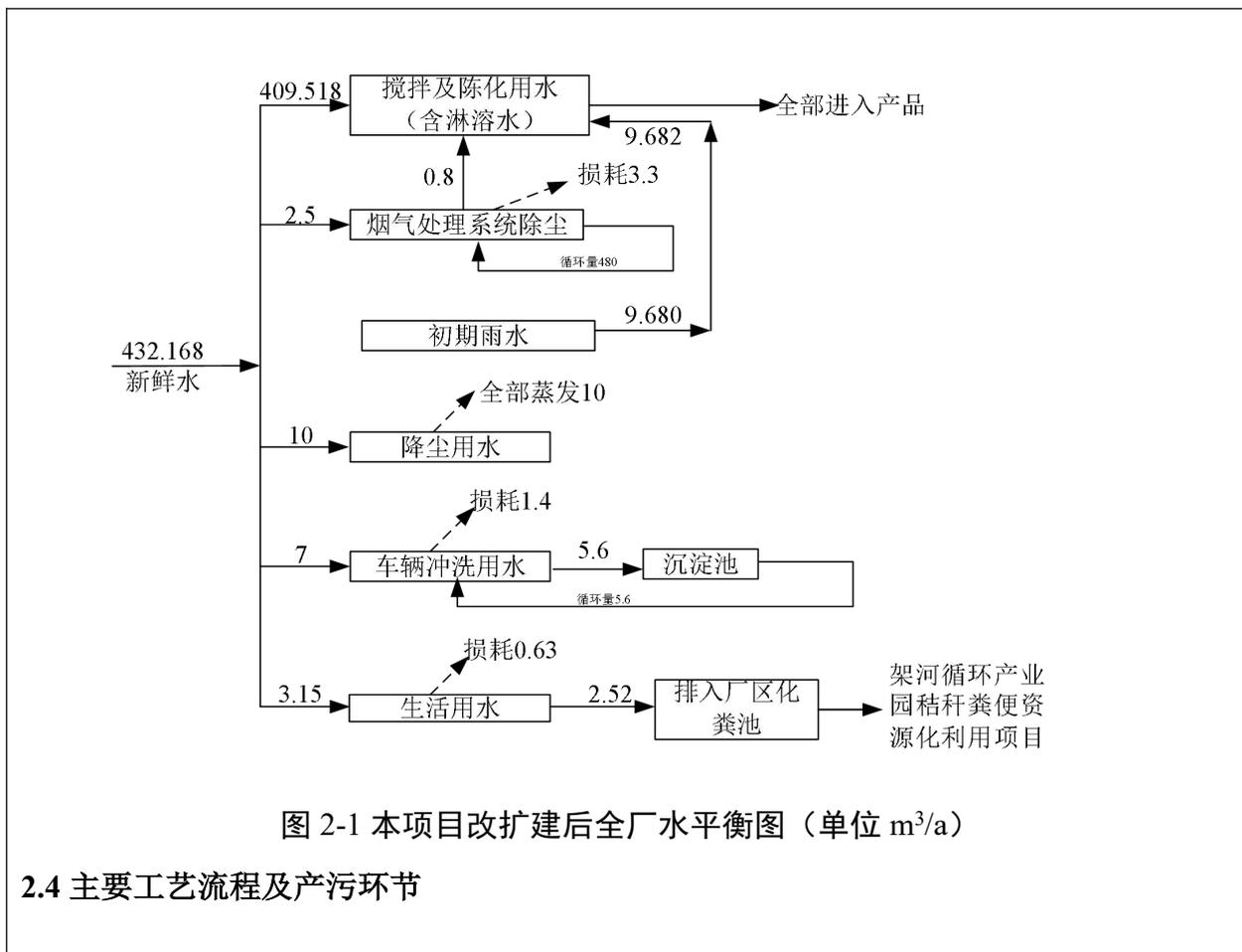
ψ ——综合径流系数，取 0.8；

F——汇水面积，取 0.8hm^2 (露天堆场区域)。

经计算，厂内雨水径流量为 $Q_s=168.09\times 0.8\times 0.8=107.58\text{L}/\text{s}$ ，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为 $96.82\text{m}^3/\text{次}$ ，间歇降雨频次按 30 次/年计，则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2904.6\text{m}^3/\text{a}$ ($9.682\text{m}^3/\text{d}$)。厂区初期雨水经导流槽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本项目厂区南侧新增一座 10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纳初期雨水，可满足需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

项目屋面初期雨水并雨水管收集后引入厂区外路边排水沟内，最终汇入淮河；厂区内裸露区域为露天堆场，露天堆场产生的淋溶水经截排水沟引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内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暴雨季节回用不完全部分经排水管道引入厂区外路边排水沟，最终汇入淮河。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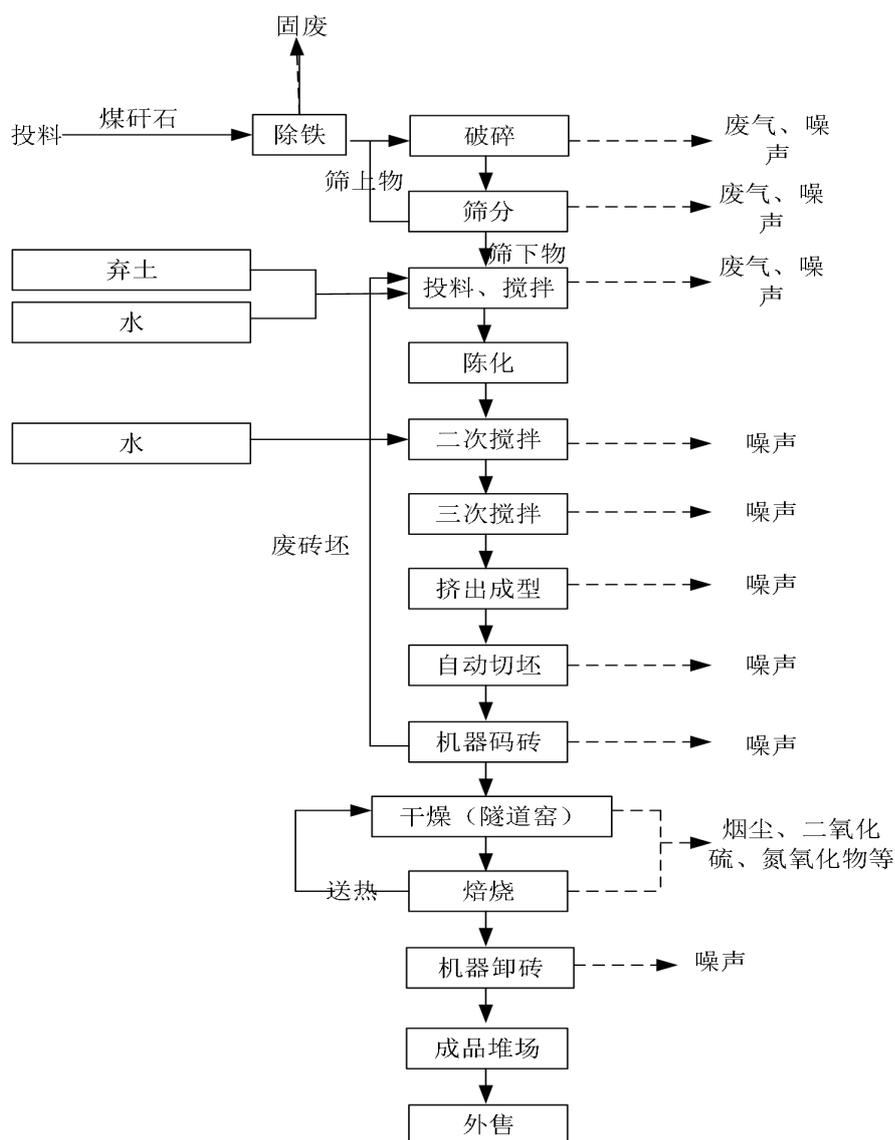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处理工段（包括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陈化）

原料汽运至封闭原料库/原料堆场存放。装载机将原料（煤矸石）送至破碎筛分车间内破碎机料仓，由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规格<0.03 公分），再由滚筒筛对破碎的原料进行筛分，控制粒度<2.5mm。筛上物返回破碎机继续破碎，筛下物进入双轴搅拌机加水、工程弃土混合搅拌，搅拌后进入陈化库中进行陈化处理。

(2) 陈化

陈化：陈化是将粉磨至所需细度的料加水浸润，使其进一步疏解，促使水分分布均

匀。不但可以改善原料的成型性能，而且可以改善原料的干燥性能，提高制品质量。工艺设计选用陈化库，使原料保证 72 小时的陈化时间，经陈化后的原料颗粒易于疏解，水分均匀程度高，提高混合原料的塑形指数。陈化处理后的原料，物理性能改善，混合均匀，级配合理，从而满足生产烧结空心砖的要求。

（3）搅拌

陈化好的原料通过多斗机取料，进入箱式给料机，经皮带运送到二搅，进行再次搅拌，二次搅拌的料进入三搅，由双级真空挤出机挤出由输送皮带机送入自动切条机，成型后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所要求尺寸的砖坯（坯体成型工段规格：具体按照矿物质机配要求配比），由机械手按程序把砖坯码到窑车上，完成自动码坯动作。

（3）隧道窑烘干

坯体的烘干，焙烧，是一次码放在窑车上完成。隧道式干燥窑和隧道式焙烧窑分开平行布置。隧道式干燥窑可保证干燥窑内各断面上的温度保持均匀，确保砖坯的干燥质量。砖坯干燥热源来自隧道窑的余热，用引风机将余热抽出，送入烘干室内进行烘干，通过系统调节送风温度及风量大小，干燥温度控制在 130-150℃，砖坯入窑水分为 18%，干燥后含水率为 3-5%。

（4）焙烧

干坯在窑车上，经摆渡车进入隧道窑焙烧。经预热、焙烧、保温、冷却几个阶段后，砖坯发生一系列物化过程，变成结构致密，机械强度高的制品。项目以煤矸石全内燃为主。

（5）成品贮存

烧制好的成品由人工卸到小车上，运到露天成品堆场分级堆放，经检验合格后出厂。本项目产污环节如下：

废气：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投料、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隧道窑干燥和焙烧会产生烟气，物料装卸输送会产生粉尘，原料堆场会产生粉尘。

废水：项目用水均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

噪声：原料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噪声，投料、搅拌工序会产生噪声，二次搅拌、三次搅拌会产生噪声，挤出成型、自动切坯会产生噪声，机器码砖、机器卸砖会产生噪声。

固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除铁工序产生除铁废物、制坯过程中产生废坯料、脱硫石膏。

表 2-8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产污环节/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原料破碎车间卸料粉尘	煤矸石卸料工段	颗粒物
	原料破碎车间破碎工段	破碎工段	颗粒物
	原料破碎车间筛分工段	筛分工段	颗粒物
	隧道窑烘干烧结废气	干燥、烧结工段	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氟化物、氨
噪声	设备噪声	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废砖坯	制砖工段	一般工业固废
	除铁废物	除铁工序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水处理	
	脱硫石膏	脱硫除尘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脱硫废水	隧道窑烟气处理	COD、NH ₃ -N
	车辆冲洗废水	车间冲洗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

2.5 工程变动情况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改扩建	改扩建	无	否
2	规模	本次扩建：承重多孔砖 22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5800 万块标砖/年； 建成后全厂：承重多孔砖 59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12100 万块标砖/年	本次扩建：承重多孔砖 22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5800 万块标砖/年； 建成后全厂：承重多孔砖 59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12100 万块标砖/年	无	否
3	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占地面积 30344.5m ²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占地面积 30344.5m ²	无	否
4	生产工艺	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陈化、隧道窑烘干、焙烧	投料、破碎、筛分、搅拌、陈化、隧道窑烘干、焙烧	无	否
5	废气处理措施	1、道路扬尘：项目煤矸石、建筑渣土均通过环保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区地面硬	1、道路扬尘：项目煤矸石、建筑渣土均通过环保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入	排气筒编号变化，原 DA002 号排气筒改为	否

		<p>化，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p> <p>2、堆场扬尘：封闭结构，顶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洗车平台。</p> <p>3、破碎、筛分粉尘：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及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p> <p>4、石灰石罐密闭，石灰石管道输送；</p> <p>5、隧道窑烟气：采用“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对炉窑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同时厂区预留 SCR 脱硝装置位置；</p>	<p>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p> <p>2、堆场扬尘：封闭结构，顶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洗车平台。</p> <p>3、破碎、筛分粉尘：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及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p> <p>4、石灰石罐密闭，石灰石管道输送；</p> <p>5、隧道窑烟气：采用“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对炉窑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同时厂区预留 SCR 脱硝装置位置；</p>	<p>DA003 号，原 DA003 号隧道窑废气排气筒改完 DA002 号排气筒</p>	
	<p>废水处理措施</p>	<p>1、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抽取，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p> <p>2、搅拌及陈化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排水；</p> <p>3、脱硫废水经沉淀池脱除石膏后后循环使用，无排水；</p> <p>4、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排水；</p> <p>5、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p> <p>6、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对厂区露天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露天堆场初期雨水进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北侧），屋顶增加雨水排水管道，项目屋面初期雨水井雨水管收集后引入厂区外路边排水沟内，最终汇入淮河。</p>	<p>1、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抽取，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p> <p>2、搅拌及陈化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排水；</p> <p>3、脱硫废水经沉淀池脱除石膏后后循环使用，无排水；</p> <p>4、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排水；</p> <p>5、车辆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p> <p>6、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对厂区露天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收集露天堆场初期雨水进入新建的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北侧），屋顶增加雨水排水管道，项目屋面初期雨水井雨水管收集后引入厂区外路边排水沟内，最终汇入淮河。</p>	<p>无</p>	<p>否</p>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垫、隔声等消减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减振垫、隔声等消减等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	无	否
	固废治理措施	脱硫塔北侧设置脱硫石膏库，占地面积 20m ² 。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 12m ² 。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坯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渣委托水泥厂处置；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桶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脱硫塔北侧设置脱硫石膏库，占地面积 20m ² 。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占地 12m ² 。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坯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渣委托水泥厂处置；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桶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否
	风险防控措施	①落实各区域防渗工程； ②设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巡检制度、台账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备检修制度； ④制定应急预案并于管理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态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⑤厂区南侧新建 100m ³ 初期雨水池。	①落实各区域防渗工程； ②设置消防设备、消防器材、消防沙袋等应急物资； 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巡检制度、台账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备检修制度； ④制定应急预案并于管理部门备案、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态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⑤厂区南侧新建 100m ³ 初期雨水池。	无	否
6	其他	无	无	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管道汇入化粪池，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②厂区已建循环水池一座，脱硫除尘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回用于混合进料用水，不外排。

③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已建沉淀池（有效容积 8m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④厂区初期雨水经导流槽引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内。本项目厂区西南侧建设一座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纳初期雨水，可满足需求。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

3.1.2 废气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有组织废气：①原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②隧道焙烧窑产生的烟气；无组织废气有：①原料卸料、堆场起尘；②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③未经收集的原料制备粉尘；④石灰石罐粉尘。

道路扬尘：项目煤矸石、建筑渣土均通过环保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

堆场扬尘：封闭结构，顶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洗车平台。

破碎、筛分粉尘：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及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

石灰石罐粉尘：石灰石罐密闭，石灰石管道输送。

隧道窑烟气：采用“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对炉窑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同时厂区预留 SCR 脱硝装置位置。

表 3-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处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气筒			排放去向
					编号	高度	内径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DA001	15m	0.5m	大气

	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DA003	15m	0.5m	大气
隧道窑废气	隧道窑烘干、焙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SNCR 脱硝装置+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	有组织排放	DA002	35m	3.5m	大气



洗车平台、车辆冲洗沉淀池、初期雨水池



脱硫循环水池



密闭皮带输送机



DA001 和 DA003 排气筒、布袋除尘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脱硫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脱硝装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隧道窑废气在线监测系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堆场喷淋设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隧道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窑车吸尘器</p>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和风机，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产生噪声设备详见表 3-2。通过距离衰减、减震、厂房隔声、风口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2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声压级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窑尾烟气风机	1	85/1m	连续运行	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隔声降噪、风口消声等措施
压滤机	1	80/1m	连续运行	
SNCR 脱硝装置水泵	1	80/1m	连续运行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收集粉尘、除铁废物、废坯料、脱硫渣、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以及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以及废布袋。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坯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渣委托水泥厂处置；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点，定期交由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全厂固废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产生量 (t/a)	形态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0.8226	固态	回用于生产
2	除铁固废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5	固态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废坯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2420	固态	回用于生产
4	脱硫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6	420	固态	委托水泥厂处置
5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900-099-S07	5.69	固态	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75	固态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7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08	固态	厂家直接带走处理
8	废机械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交由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9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个/年	固态	



危废暂存间

3.2 环境保护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为 600 万元，设计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67%。实际总投资为 635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32%。具体环保投资内容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投资落实一览表

类别	污染治理项目	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费用（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及投资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运营期	原料堆场扬尘	堆场密闭，顶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洗车平台，依托现有	/	堆场密闭，顶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洗车平台，依托现有	/
	车辆运输	道路硬化，道路清扫，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围布遮挡，设置洗车平台，依托现有	/	道路硬化，道路清扫，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围布遮挡，设置洗车平台，依托现有	/
	破碎筛分粉尘	设置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及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采用密闭	/	设置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及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采用密闭皮带输	/

			皮带输送；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套，2 个排气筒，依托现有		送；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套，2 个排气筒，依托现有	
		石灰石罐	罐体密闭，管道输送，厂家提供	/	罐体密闭，管道输送，厂家提供	/
		隧道窑焙烧废气	SNCR 脱硝装置+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厂区预留位置 SCR 位置(改造)	70	SNCR 脱硝装置+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厂区预留位置 SCR 位置（改造）	85
废水		生活污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洗车池并建设沉淀池（有效容积 5m ³ ，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	设置洗车池并建设沉淀池（有效容积 5m ³ ，依托现有），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
		脱硫塔废水	经脱硫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依托现有	/	经脱硫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依托现有	/
		初期雨水	设置初期雨水池 100m ³ ，兼顾沉淀功能，新增	20	设置初期雨水池 100m ³ ，兼顾沉淀功能，新增	15
噪声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厂房（计入主体工程）隔声	3	新增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厂房（计入主体工程）隔声	3	
地下水	分区防渗	厂内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	2	厂内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	2	

		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池（新增）、脱硫循环水池、车辆冲洗平台采用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及粘土防渗处理，其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厂内其他区域（绿化除外）采用水泥地面防渗（依托现有）		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池（新增）、脱硫循环水池、车辆冲洗平台采用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及粘土防渗处理，其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厂内其他区域（绿化除外）采用水泥地面防渗（依托现有）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2 ），依托现有	/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2 ），依托现有	/
	风险防范措施	初期雨水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购置一定数量各类应急物资。本次新增	5	初期雨水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购置一定数量各类应急物资。本次新增	5
合计			100		110

3.3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堆场密闭，顶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洗车平台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已落实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道路清扫，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围布遮挡，设置洗车平台		
	破碎筛分	颗粒物	设置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及		

			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采用密闭皮带输送；		
	石灰石罐	颗粒物	罐体密闭，管道输送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套）+2 排气筒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已落实
	DA002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氨	SNCR 脱硝装置+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厂区预留位置 SCR 位置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脱硫废水	SS	经脱硫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已落实
	车辆冲洗废水	SS	设置洗车池并建设沉淀池（有效容积 5m ³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不外排	/	已落实
	初期雨水	SS	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已落实
噪声	破碎机、粉碎机、筛分机、搅拌机、制砖机、切砖机、风机、水泵等	声压级 dB（A）	室内隔声，基础减振，风口消声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	1)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	<p>(1) 源头控制：正常运行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p> <p>(2) 厂内实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池、脱硫循环水池、车辆冲洗平台采用人工材料（HDPE）防渗层及粘土防渗处理，其防渗能力达到：等效黏土防渗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text{cm/s}$；</p> <p>简单防渗区：厂内其他区域（绿化除外）采用水泥地面防渗。</p>	/	已落实
环保机构及环保管理	设立专职负责人负责相应的环保管理条款和任务。	有专职环保人员、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已落实

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潘环审复（2025）8 号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项目拟在原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约 30344.5 平米；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改造二烘二烧窑炉，改造原有 2 条烧结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窑炉烟气脱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 1.8 亿块（折标）（其中年新增（标砖）烧结砖 8000 万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2502-340406-07-02-97104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卸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同时车辆在出厂时进行车辆冲洗；将砖

厂外界的连接的主要运输道路硬化，在砖厂内主要运输道路配备洒水车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采用围布遮挡，降低粉尘散逸；原料破碎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座 15m 高排气筒排出（DA001 和 DA002，共用一个除尘器）；项目石灰石储罐密闭，石灰石上料采用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隧道窑废气全部收集经 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DA003）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回用于混合进料用水，不外排；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贮存，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坯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脱硫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每年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定期更换，更换后由厂家负责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需集中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

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隧道窑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氨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破碎粉尘等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厂界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3 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区域地表水体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4.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落实情况
<p>(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卸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同时车辆在出厂时进行车辆冲洗；将砖厂外界的连接的主要运输道路硬化，在砖厂内主要运输道路配备洒水车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采用围布遮挡，降低粉尘散逸；原料破碎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座 15m 高排气筒排出（DA001 和 DA002，共用一个除尘器）；项目石灰石储罐密闭，石灰石上料采用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隧道窑废气全部收集经 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DA003）排放。</p>	<p>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设置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卸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同时车辆在出厂时进行车辆冲洗；将砖厂外界的连接的主要运输道路硬化，在砖厂内主要运输道路配备洒水车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采用围布遮挡，降低粉尘散逸；原料破碎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座 15m 高排气筒排出（DA001 和 DA003，共用一个除尘器）；项目石灰石储罐密闭，石灰石上料采用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隧道窑废气全部收集经 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DA002）排放。</p>	<p>已落实</p>
<p>(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回用于混合进料用水，不外排；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p>	<p>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回用于混合进料用水，不外排；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p>	<p>已落实</p>
<p>(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贮存，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坯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p>	<p>已落实一般固废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坯料全部回用于生产；脱硫渣委托水泥厂处置；沉淀池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p>	<p>已落实</p>

<p>售废品回收站；脱硫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每年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定期更换，更换后由厂家负责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清运；废布袋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处理。</p>	
<p>(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需集中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危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已满足重点防渗要求，危废委托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p>	<p>已落实</p>
<p>(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项目区已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已对危废暂存间区域实行了重点防渗，并加强了生产管理，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已落实</p>
<p>(七)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p>	<p>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措施，厂区建设 1 座容积为 100m³ 的初期雨水池，2025 年 9 月 19 日已取得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406-2025-026-L），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已落实</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根据检测单位提供的资料，整个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如下。

（1）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H-HJ836 电子天平 BT25S	1.0	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林格曼黑度板 QT203M	\	级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 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 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氟离子计 PXS-270	0.06	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2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H-HJ836 电子天平 BT25S	7	μ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采样体积 30L: 0.007	mg/m ³

	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采样体积 288L： 0.004	
氟化物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氟离子计 PXS-270	1h 均值测定：0.5 24h 均值测定： 0.06	μ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校准时间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2025.09.13	14:07	23: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3.8	93.8	正常
2025.09.14	14:01	0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SO₂、氟化物。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项目区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位 G1，下风向扇形布设三个监测点位 G2、G3、G4	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氟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气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出口（1#排气筒）	颗粒物	
DA002（现排污许可变更为 DA003 号）		出口（2#排气筒）（现排污许可变更为 3 号排气筒）	颗粒物		
2		DA003（现排污许可变更为 DA002 号）	出口（3#排气筒）（现排污许可变更为 2 号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氟化物、氨	

备注：需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流速，温度流量等。

(2)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3、噪声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杨集村。

(2)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 Leq（dB）。

(3)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昼间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	昼夜各测量 1 次，连续监测

	N2	南厂界	2 天，同时测量气象参数。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环境保护目标	N5	杨集村	

4、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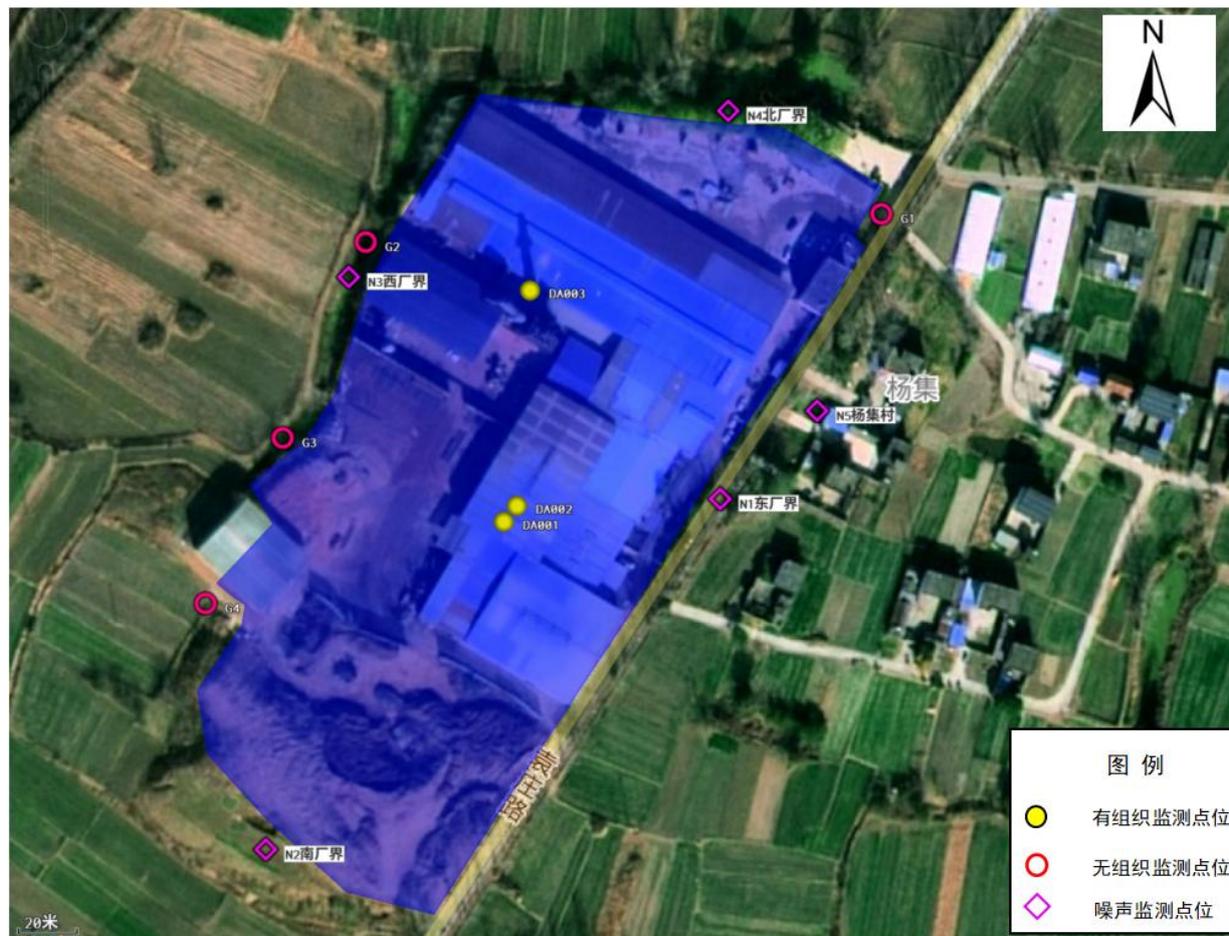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mm）	设计产量 （万块标砖/ 天）	实际产量 （万块标砖/ 天）	生产负荷
2025 年 9 月 11 日	承重多孔 砖	240×115×90	11.33	5	/
		190×190×90	8.33	2	/
	非承重空 心砖	240×240×115	15	12	/
		240×200×115	25.33	22	/
	合计		60	41	68.3%
2025 年 9 月 12 日	承重多孔 砖	240×115×90	11.33	6	/
		190×190×90	8.33	5	/
	非承重空 心砖	240×240×115	15	8	/
		240×200×115	25.33	24	/
	合计		60	43	71.7%
2025 年 9 月 13 日	承重多孔 砖	240×115×90	11.33	4	/
		190×190×90	8.33	8	/
	非承重空 心砖	240×240×115	15	8	/
		240×200×115	25.33	20	/
	合计		60	40	66.7%
2025 年 9 月 14 日	承重多孔 砖	240×115×90	11.33	8	/
		190×190×90	8.33	8	/
	非承重空 心砖	240×240×115	15	10	/
		240×200×115	25.33	18	/
	合计		60	44	73.3%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66.7%-73.3%，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

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表 7-2 所示。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天气
2025.09.13	09:35	NW	1.3	101.08	21.9	61.6	多云
	11:20	NW	1.3	101.05	23.4	58.2	
	13:20	NW	1.4	101.02	24.7	56.8	
2025.09.14	09:10	S	1.9	100.93	24.1	53.2	多云
	10:55	S	1.9	100.89	26.3	51.6	
	13:00	S	1.8	100.86	27.8	49.4	
2025.09.13	09:35	NW	1.3	101.08	21.9	61.6	多云
	11:20	NW	1.3	101.05	23.4	58.2	
	13:20	NW	1.4	101.02	24.7	56.8	
2025.09.14	09:10	S	1.9	100.93	24.1	53.2	多云
	10:55	S	1.9	100.89	26.3	51.6	
	13:00	S	1.8	100.86	27.8	49.4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年9月13日	第一次	0.222	0.301	0.215	0.258
		第二次	0.241	0.276	0.310	0.350
		第三次	0.199	0.332	0.233	0.250
	2025年9月14日	第一次	0.260	0.172	0.270	0.248
		第二次	0.323	0.268	0.240	0.339
		第三次	0.293	0.312	0.363	0.347
氟化物 (mg/m ³)	2025年9月13日	第一次	0.0048	0.0048	0.0054	0.0054
		第二次	0.0050	0.0050	0.0056	0.0050
		第三次	0.0054	0.0052	0.0057	0.0050
	2025年9月14日	第一次	0.0050	0.0052	0.0048	0.0050
		第二次	0.0055	0.0051	0.0051	0.0051
		第三次	0.0051	0.0055	0.0053	0.0055
二氧化硫 (mg/m ³)	2025年9月13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年9月14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执行标准限值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60mg/m ³			

氟化物执行标准限值	0.02mg/m ³
氟化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0057mg/m ³
二氧化硫执行标准限值	0.5mg/m ³
二氧化硫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未检出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ND 表示检测数据为未检出。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60mg/m³，项目二氧化硫周界外质量浓度均为未检出，项目氟化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0057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2025.9.11	低浓度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1128	11307	11096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5	3.4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0	0.038
	2025.9.12	低浓度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1303	11320	10787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36	0.035
DA002 (现排污许可 变更为 DA003 号)	2025.9.11	低浓度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1731	11384	11066
			实测浓度 (mg/m ³)	5.2	3.5	3.8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40	0.042
	2025.9.12	低浓度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1419	11187	10985
			实测浓度 (mg/m ³)	4.1	3.6	3.5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0	0.038
DA003 (现排污许可 变更为 DA002 号)	2025.9.11	氮氧化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43904	156011	151166
			实测浓度 (mg/m ³)	64	72	70
			折算浓度 (mg/m ³)	6.3	4.6	7.5
			排放速率 (kg/h)	9.066	7.177	11.337
		二氧化硫	标杆流量 (m ³ /h)	143904	156011	151166
			实测浓度 (mg/m ³)	9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4	16	15
			排放速率 (kg/h)	2.015	2.496	2.267
		低浓度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43904	156011	151166
			实测浓度 (mg/m ³)	3.6	3.4	3.3
			折算浓度 (mg/m ³)	5.4	5.7	4.7
			排放速率 (kg/h)	0.777	0.889	0.710
		氟化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43904	156011	151166

2025.9.1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氨	标杆流量 (m ³ /h)	143904	156011	151166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75	0.80
		折算浓度 (mg/m ³)	3.70	4.17	3.81
		排放速率 (kg/h)	0.532	0.651	0.576
	氮氧化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45244	150794	139803
		实测浓度 (mg/m ³)	46	58	45
		折算浓度 (mg/m ³)	60	62	71
		排放速率 (kg/h)	8.715	9.349	9.926
	二氧化硫	标杆流量 (m ³ /h)	145244	150794	139803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8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1	13
		排放速率 (kg/h)	1.743	1.659	1.817
	低浓度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45244	150794	139803
		实测浓度 (mg/m ³)	4.8	4.3	4.8
		折算浓度 (mg/m ³)	6.3	4.6	7.5
		排放速率 (kg/h)	0.915	0.694	1.049
	氟化物	标杆流量 (m ³ /h)	145244	150794	13980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氨	标杆流量 (m ³ /h)	145244	150794	139803	
	实测浓度 (mg/m ³)	0.76	0.78	0.76	
	折算浓度 (mg/m ³)	3.30	2.79	4.00	
	排放速率 (kg/h)	0.479	0.421	0.559	
监测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破碎筛分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隧道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氨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m}^3$ 、氟化物 $\leq 3\text{mg/m}^3$ 、氨 $\leq 8\text{mg/m}^3$)。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5.9.13		2025.9.14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N1: 东厂界	53	46	54	46
	N2: 南厂界	53	45	53	45
	N3: 西厂界	52	47	56	46

dB (A)	N4: 北厂界	55	46	53	44
	杨集村	51	43	52	42
	执行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7dB(A)，该项目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夜间≤50dB(A)），杨集村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2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DA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39kg/h，DA002（现排污许可变更为 DA003 号）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45kg/h，DA003（现排污许可变更为 DA002 号）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839kg/h，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0.045+0.839) \times 7200/1000=2.2152\text{t/a}$ 。

根据监测数据，DA003（现排污许可变更为 DA002 号）SO₂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2.000kg/h，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则 SO₂ 排放量为 $2.000 \times 2400/1000=4.8\text{t/a}$ 。

根据监测数据，DA003（现排污许可变更为 DA002 号）NO_x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9.262kg/h，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则 NO_x 排放量为 $9.262 \times 2400/1000=22.2288\text{t/a}$ 。

有组织废气监测时间为 9 月 11 日和 9 月 12 日，按照两日最低工况 68.3%计，满负荷情况下，颗粒物排放量为 $2.2152 \times 1/0.683=3.243\text{t/a}$ ；SO₂ 排放量为 $4.8 \times 1/0.683=7.028\text{t/a}$ ；NO_x 排放量为 $22.2288 \times 1/0.683=32.546\text{t/a}$ 。

表 7-6 废气排放统计情况

污染物类别	工程排放量 t/a	折算满负荷下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中总量限值 t/a
颗粒物	2.2152	3.243	5.8714
二氧化硫	4.8	7.028	61.67
氮氧化物	22.2288	32.546	45.69

备注：总量来自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总量核定表。

因此，本工程排放总量及折算满负荷下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下达的总量限值。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工环验收，已建工程验收产能为承重多孔砖 59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12100 万块标砖/年。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均达到验收条件要求，满足验收监测生产工况条件要求。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的查看，得出如下结论：

8.1 废气监测结论

道路扬尘：项目煤矸石、建筑渣土均通过环保汽车运输至厂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并保持厂区道路清洁。

堆场扬尘：封闭结构，顶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设置洗车平台。

破碎、筛分粉尘：密闭车间，设备上方及车间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3）；

石灰石罐粉尘：石灰石罐密闭，石灰石管道输送。

隧道窑烟气：采用“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尘+装置”对炉窑废气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同时厂区预留 SCR 脱硝装置位置。

根据 2029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对建设项目厂内排气筒的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破碎筛分粉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隧道窑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氨有组织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氟化物 $\leq 3\text{mg}/\text{m}^3$ 、氨 $\leq 8\text{mg}/\text{m}^3$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260\text{mg}/\text{m}^3$ ，项目二氧化硫周界外质量浓度均为未检出，项目氟化物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0.0057\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8.2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产噪设备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采用距离衰减、减震、厂房隔声、风口消声等

措施，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杨集村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值。

8.3 固废监测结论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8.4 建议

1、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管道密闭情况，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保证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40406-07-02-971041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6 度 48 分 27.228 秒，纬度：32 度 44 分 3.73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承重多孔砖 22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5800 万块标砖/年； 建成后全厂：承重多孔砖 59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12100 万块标砖/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扩建：承重多孔砖 22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5800 万块标砖/年； 建成后全厂：承重多孔砖 5900 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 12100 万块标砖/年			环评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潘环审复（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6.7%-7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3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17.3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798136459D			验收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镍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4.8	61.67	—	4.8	—	—	—	+4.8
	氮氧化物	—	—	—	—	—	22.2288	45.69	—	22.2288	—	—	—	+22.2288
	颗粒物	—	—	—	—	—	2.2152	5.8714	—	2.2152	—	—	—	+2.2152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258.44	3258.44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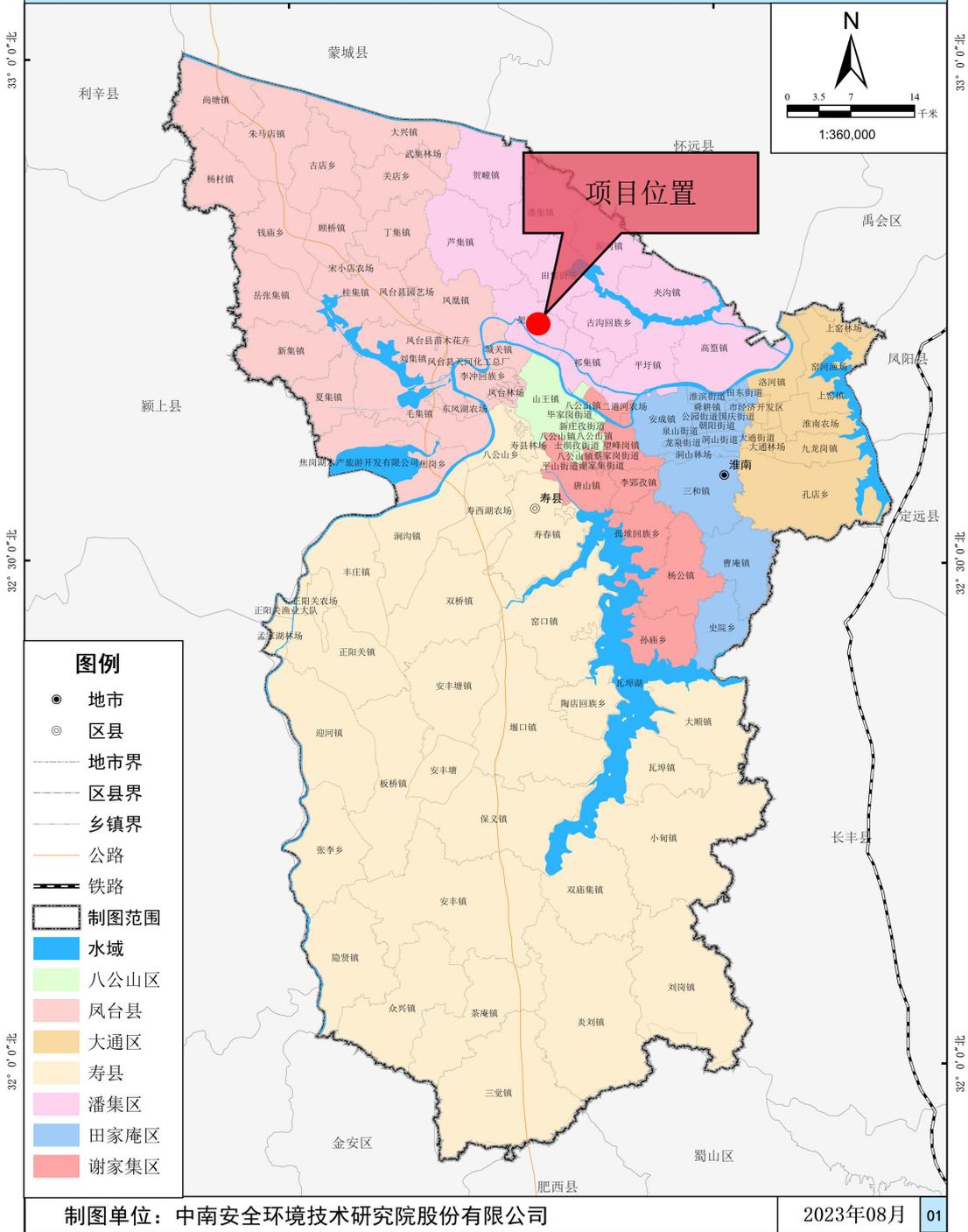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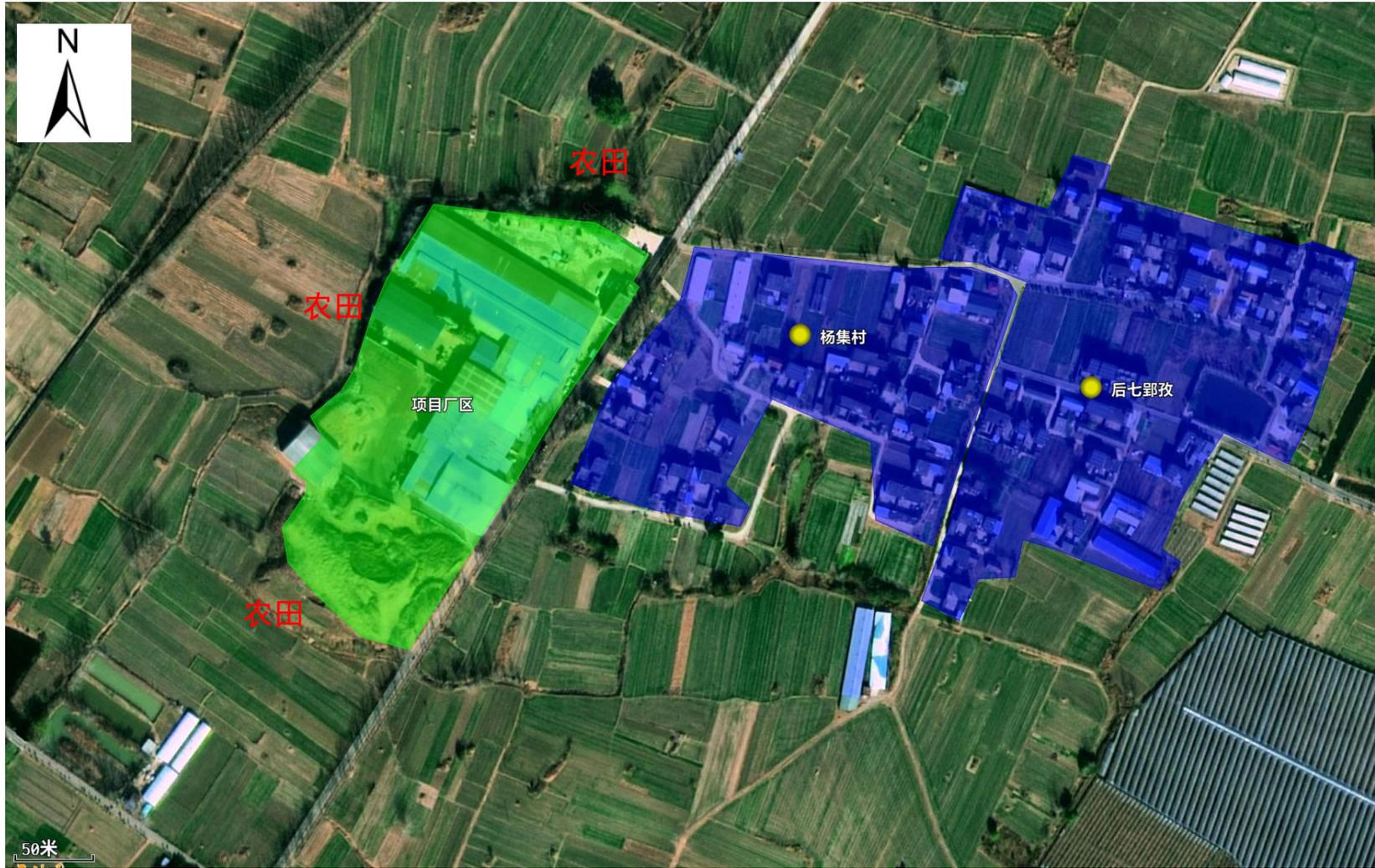
- 1、验收工况说明
- 2、立项文件
- 3、环评批复
- 4、总量文件
- 5、排污许可证
-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危废处置合同
- 8、检测报告
- 9、生活污水委托处理说明
-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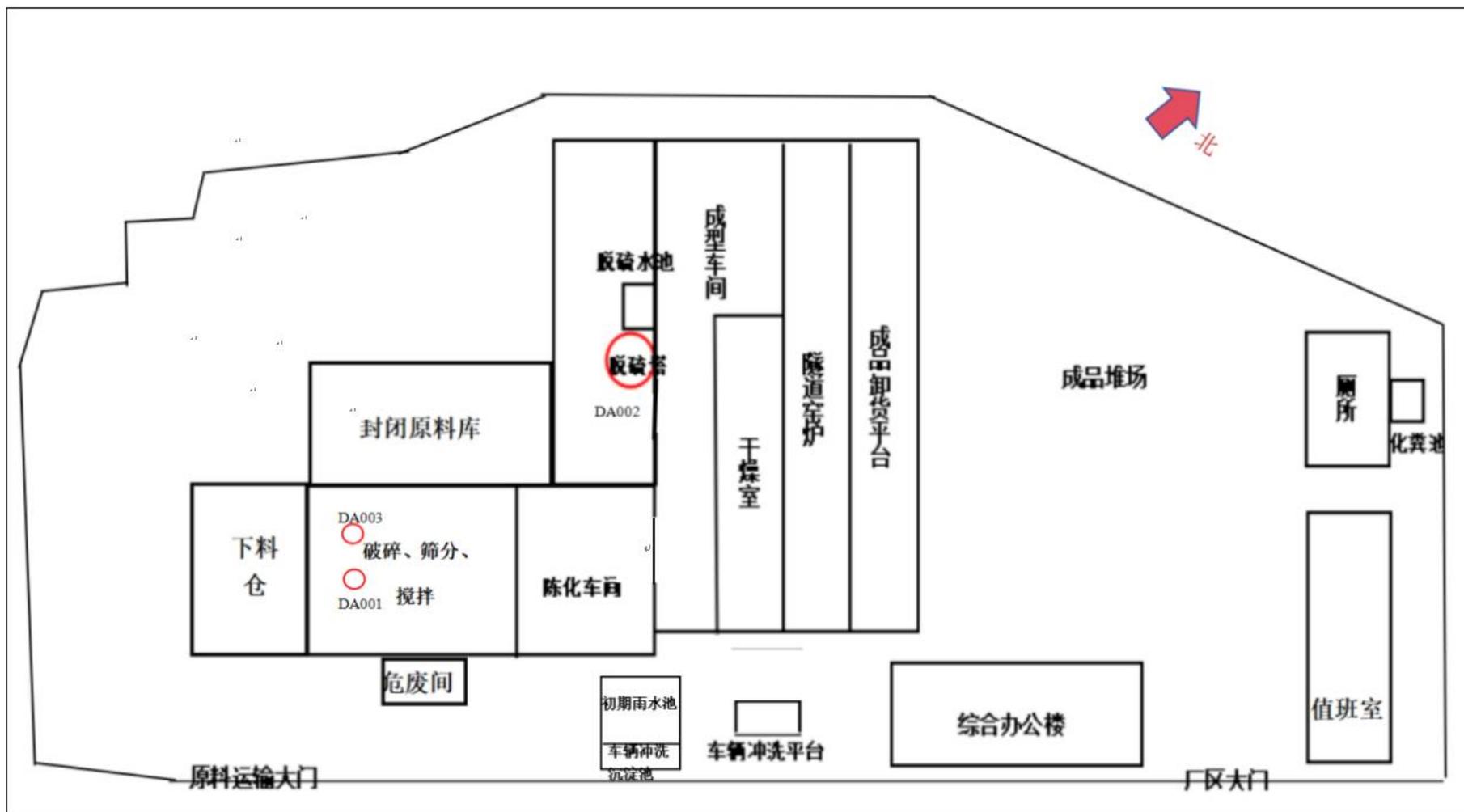
淮南市行政区划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
 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我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4日开展了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8000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项目验收的产能为承重多孔砖5900万块标砖/年、非承重空心砖12100万块标砖/年，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产能如下表所示：

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mm)	设计产量 (万块标 砖/天)	实际产量 (万块标 砖/天)	生产负荷
2025年9 月11日	承重多孔砖	240×115×90	11.33	5	/
		190×190×90	8.33	2	/
	非承重空心砖	240×240×115	15	12	/
		240×200×115	25.33	22	/
	合计		60	41	68.3%
2025年9 月12日	承重多孔砖	240×115×90	11.33	6	/
		190×190×90	8.33	5	/
	非承重空心砖	240×240×115	15	8	/
		240×200×115	25.33	24	/
	合计		60	43	71.7%
2025年9 月13日	承重多孔砖	240×115×90	11.33	4	/
		190×190×90	8.33	8	/
	非承重空心砖	240×240×115	15	8	/
		240×200×115	25.33	20	/
	合计		60	40	66.7%
2025年9 月14日	承重多孔砖	240×115×90	11.33	8	/
		190×190×90	8.33	8	/
	非承重空心砖	240×240×115	15	10	/
		240×200×115	25.33	18	/
	合计		60	44	73.3%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5日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年新增8000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拟开工时间(年)	2025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_潘集区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
建设性质	改建	总投资(万元)	8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土地上(或厂房)11000平方米的基础上,购置二烘二烧窑炉改造、窑炉烟气脱硫治理等设备1套,改造原有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2条,形成年产1.8亿块(标砖)烧结砖的生产能力,其中年新增(标砖)烧结砖8000万块。建成投产后,预计达标年营业收入2500万元,营业税金(含增值税)100万元。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新增(标砖)烧结砖8000万块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600
银行贷款资金(万元)	200	股票债券资金(万元)	0
企业自筹资金(万元)	600	其他资金(万元)	0
备案目录级别	潘集区		
备案目录分类	工业		
备案目录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0798136459D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会计	手机号码	13956449992
电子邮箱	986605807@qq.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0798136459D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张会计	手机号码	13956449992
电子邮箱	986605807@qq.com		

查询二维码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潘环审复〔2025〕8号

关于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项目拟在原有

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约 30344.5 平米；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改造二烘二烧窑炉，改造原有 2 条烧结砖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窑炉烟气脱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 1.8 亿块（折标）（其中年新增（标砖）烧结砖 8000 万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码：2502-340406-07-02-97104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料堆场设置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厂区设置洗车平台，卸料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同时车辆在出厂时进行车辆冲洗；将砖厂外界的连接的主要运输道路硬化，在砖厂内主要运输道路配备洒水车，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并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运输车辆采用围布遮挡，降低粉尘散逸；原料破碎车间密闭，车间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破碎筛分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座 15m 高排气筒排出（DA001 和 DA002，共用一个除尘器）；项目石灰石储罐密闭，石灰石上料采用管道输送，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隧道窑废气全部收集经 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湿电除

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DA003）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回用于混合进料用水，不外排；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定期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贮存，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坯料、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除铁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脱硫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袋每年由布袋除尘器安装厂家负责定期更换，更换后由厂家负责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械润滑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需集中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 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隧道窑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氨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原料破碎粉尘等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2新建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厂界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表3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8月22日印发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市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亿块（标砖）烧砖空心砖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淮南市前街新成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砖瓦建筑材料制造业 C31
建设地点	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新成源村	废水排放去向	不外排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COD COD COD	SO ₂ (吨/年)	61.67/a
氨氮 (吨/年)		NO _x (吨/年)	45.69/a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 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COD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SO ₂ 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氨氮减排量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 认定年度		NO _x 减排量 (吨/年)	
2. 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原 COD 指标 (吨/年)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原氨氮指标 (吨/年)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 砌块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 架河乡新圩村	废水排放去向	不外排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类型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吨/年）	-	NO _x （吨/年）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吨/年）	-	烟（粉）尘（吨/ 年）	5.8714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总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COD（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氨氮（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烟（粉）尘（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SO ₂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NO _x （吨/年）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2、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原 SO ₂ 指标（吨/年）	
原氨氮指标（吨/年）		原 NO _x 指标（吨/年）	
原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原烟（粉）尘（吨/年）	

四、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淮南市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8000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核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烟粉尘5.8714t/a，倍量替代后为烟粉尘11.7428t/a，指标从安徽龙派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中按倍量替代原则分配。

经办人：杨帅

审核人：李任明

审批人：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8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400798136459D001V

单位名称：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

法定代表人：苏如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798136459D

有效期限：自2025年09月05日至2030年09月04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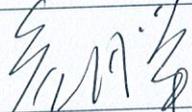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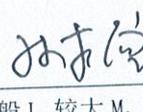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9月05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400798136459D
法定代表人	苏如业	联系电话	15855401666
联系人	苏如业	联系电话	1585540166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架河乡新圩村		
预案名称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重大—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9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5年9月19日</p>		
备案编号	340406-2015-026-2		
报送单位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合同编号：HNLJT-202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淮南智造园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贮危险废物的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出现包装不符合标准和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强制运回甲方单位，甲方拒绝接收或者卸货的，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

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具体直接损失每日按照 2000 元标准收取甲方车辆占用期间的损失，间接损失若耽误车辆运输其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的，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包装，包装要求：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

4、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5、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情况进行运输车辆安排。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按每日 2000 元计算由甲方承担。

7、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人需甲方书面授权，更换人员时书面通知乙方）。

8、危废转移当天，甲方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甲方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保证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费用结算

1、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 壹仟伍佰圆 整（¥ 1500.00 ），甲方年转废量应小于或等于一吨，若超出委托处置量，超出部分按吨另外追加费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价收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

2、甲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甲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没有付款，且甲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

4、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告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通知，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快递地址在淮南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淮南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

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力。

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危废定价单)

甲方: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如业	法定代表人:李闯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798136459D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MA2RF7JU2U
地址、电话: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新圩村	地址、电话:淮南市谢家集区工业园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开户行及账号:淮南淮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架河支行 2000008455661030000002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西区支行 17824968287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预委托 处置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桶			1、乙方 开具发 票； 2、不 满一吨 的按一 吨收取。
2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桶		1500.00	
3	HW08	900-214-08	废机油			
4						
5						
6						
7						
8						

一、甲方收到乙方的合同及开具的发票后七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甲方未依约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二、若需乙方提供包装（仅限吨包袋、吨桶），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三、附件《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QDYM2508261001A

委托单位：_____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 _____

_____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

二、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

邮政编码：266200

电 话：0532-58556913

一、检测依据及设备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H-HJ836 电子天平 BT25S	1.0	mg/m ³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林格曼黑度板 QT203M	\	级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氟离子计 PXS-270	0.06	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0.25	mg/m ³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H-HJ836 电子天平 BT25S	7	μg/m ³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采样体积 30L：0.007 采样体积 288L： 0.004	mg/m ³
氟化物	HJ 955-2018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氟离子计 PXS-270	1h 均值测定：0.5 24h 均值测定：0.06	μg/m ³

续表 1 噪声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3096-2008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二、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LD2509D6019	DA003(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3.6	5.4
LD2509D6020		颗粒物	mg/m ³	3.4	5.7
LD2509D6021		颗粒物	mg/m ³	3.3	4.7
LD2509D6023	DA001(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3.6	/
LD2509D6024		颗粒物	mg/m ³	3.5	/
LD2509D6025		颗粒物	mg/m ³	3.4	/
LD2509D6026	DA002(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5.2	/
LD2509D6027		颗粒物	mg/m ³	3.5	/
LD2509D6028		颗粒物	mg/m ³	3.8	/
LD2509D6029	DA003(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4.8	6.3
LD2509D6030		颗粒物	mg/m ³	4.3	4.6
LD2509D6031		颗粒物	mg/m ³	4.8	7.5
LD2509D6033	DA001(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4.0	/
LD2509D6034		颗粒物	mg/m ³	3.2	/
LD2509D6035		颗粒物	mg/m ³	3.2	/
LD2509D6036	DA002(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4.1	/
LD2509D6037		颗粒物	mg/m ³	3.6	/
LD2509D6038		颗粒物	mg/m ³	3.5	/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F250911N1F0101	DA003(3#排气筒出口)	氟化物	mg/m ³	ND	
F250911N1F0102			mg/m ³	ND	
F250911N1F0103			mg/m ³	ND	
F250912N1F0101	DA003(3#排气筒出口)		mg/m ³	ND	
F250912N1F0102			mg/m ³	ND	
F250912N1F0103			mg/m ³	ND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F250911N1A0101	DA003(3#排气筒出口)	氨	mg/m ³	0.74	3.70
F250911N1A0102			mg/m ³	0.75	4.17
F250911N1A0103			mg/m ³	0.80	3.81
F250912N1A0101	DA003(3#排气筒出口)		mg/m ³	0.76	3.30
F250912N1A0102			mg/m ³	0.78	2.79
F250912N1A0103			mg/m ³	0.76	4.00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F250911N1S0101	DA003(3#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mg/m ³	9	14
F250911N1S0102		二氧化硫	mg/m ³	10	16
F250911N1S0103		二氧化硫	mg/m ³	10	15
F250912N1S0101	DA003(3#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mg/m ³	10	12
F250912N1S0102		二氧化硫	mg/m ³	10	11
F250912N1S0103		二氧化硫	mg/m ³	8	13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F250911N1N010 1	DA003(3#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mg/m ³	43	64
F250911N1N010 2		氮氧化物	mg/m ³	43	72
F250911N1N0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49	70
F250912N1N010 1	DA003(3#排气筒出口)	氮氧化物	mg/m ³	46	60
F250912N1N010 2		氮氧化物	mg/m ³	58	62
F250912N1N010 3		氮氧化物	mg/m ³	45	71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DA003(3#排气筒出口)	烟气黑度	级	<1
		烟气黑度	级	<1
		烟气黑度	级	<1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³/h)	烟筒高度 (m)	烟囱内径 (m)
2025.09.11	DA003(3# 排气筒出口)	LD2509D60 19	47.6	143904	35.00	3.50
		LD2509D60 20	49.2	156011		
		LD2509D60 21	52.7	151166		
	DA001(1# 排气筒出口)	LD2509D60 23	57.9	11128	15.00	0.50
		LD2509D60 24	59.2	11307		
		LD2509D60 25	61.7	11096		
	DA002(2# 排气筒出口)	LD2509D60 26	58.6	11731	15.00	0.50
		LD2509D60 27	60.4	11384		
		LD2509D60 28	63.1	11066		
2025.09.12	DA003(3# 排气筒出口)	LD2509D60 29	49.5	145244	35.00	3.50
		LD2509D60 30	51.3	150794		
		LD2509D60 31	53.7	139803		
2025.09.12	DA001(1# 排气筒出口)	LD2509D60 33	60.2	11303	15.00	0.50
		LD2509D60 34	62.7	11320		
		LD2509D60 35	65.5	10787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烟气温度 (°C)	标干流量 (m ³ /h)	烟筒高度 (m)	烟囱内径 (m)
2025.09.12	DA002(2# 排气筒出口)	LD2509D60 36	61.4	11419	15.00	0.50
		LD2509D60 37	63.8	11187		
		LD2509D60 38	66.1	10985		
2025.09.11	DA003(3# 排气筒出口)	F250911N1 F0101	47.6	143904	35.00	3.50
		F250911N1 F0102	49.2	156011		
		F250911N1 F0103	52.7	151166		
2025.09.12	DA003(3# 排气筒出口)	F250912N1 F0101	49.5	145244	35.00	3.50
		F250912N1 F0102	51.3	150794		
		F250912N1 F0103	53.7	139803		
2025.09.11	DA003(3# 排气筒出口)	F250911N1 A0101	47.6	143904	35.00	3.50
		F250911N1 A0102	49.2	156011		
		F250911N1 A0103	52.7	151166		
2025.09.12	DA003(3# 排气筒出口)	F250912N1 A0101	49.5	145244	35.00	3.50
		F250912N1 A0102	51.3	150794		
		F250912N1 A0103	53.7	139803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LM250901013	G1 (上风向点)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2
LM250901014	G2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301
LM250901015	G3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15
LM250901016	G4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58
LM250901017	G1 (上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41
LM250901018	G2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76
LM250901019	G3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310
LM250901020	G4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350
LM250901021	G1 (上风向点)		$\mu\text{g}/\text{m}^3$	199
LM250901022	G2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332
LM250901023	G3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33
LM250901024	G4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50
LM250901025	G1 (上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60
LM250901026	G2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172
LM250901027	G3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70
LM250901028	G4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48
LM250901029	G1 (上风向点)		$\mu\text{g}/\text{m}^3$	323
LM250901030	G2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68
LM250901031	G3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40
LM250901032	G4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339
LM250901033	G1 (上风向点)	$\mu\text{g}/\text{m}^3$	293	
LM250901034	G2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312	
LM250901035	G3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363	
LM250901036	G4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347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C250913N1F0101	G1 (上风向点)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4.8
C250913N1F0102			$\mu\text{g}/\text{m}^3$	5.0
C250913N1F0103			$\mu\text{g}/\text{m}^3$	5.4
C250913N1F0201	G2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4.8
C250913N1F0202			$\mu\text{g}/\text{m}^3$	5.0
C250913N1F0203			$\mu\text{g}/\text{m}^3$	5.2
C250913N1F0301	G3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5.4
C250913N1F0302			$\mu\text{g}/\text{m}^3$	5.6
C250913N1F0303			$\mu\text{g}/\text{m}^3$	5.7
C250913N1F0401	G4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5.4
C250913N1F0402			$\mu\text{g}/\text{m}^3$	5.0
C250913N1F0403			$\mu\text{g}/\text{m}^3$	5.0
C250914N1F0101	G1 (上风向点)		$\mu\text{g}/\text{m}^3$	5.0
C250914N1F0102			$\mu\text{g}/\text{m}^3$	5.5
C250914N1F0103			$\mu\text{g}/\text{m}^3$	5.1
C250914N1F0201	G2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5.2
C250914N1F0202			$\mu\text{g}/\text{m}^3$	5.1
C250914N1F0203			$\mu\text{g}/\text{m}^3$	5.5
C250914N1F0301	G3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4.8
C250914N1F0302			$\mu\text{g}/\text{m}^3$	5.1
C250914N1F0303		$\mu\text{g}/\text{m}^3$	5.3	
C250914N1F0401	G4 (下风向点)	$\mu\text{g}/\text{m}^3$	5.0	
C250914N1F0402		$\mu\text{g}/\text{m}^3$	5.1	
C250914N1F0403		$\mu\text{g}/\text{m}^3$	5.5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C250913N1S0101	G1 (上风向点)	二氧化硫	mg/m ³	ND
C250913N1S0102			mg/m ³	ND
C250913N1S0103			mg/m ³	ND
C250913N1S0201	G2 (下风向点)		mg/m ³	ND
C250913N1S0202			mg/m ³	ND
C250913N1S0203			mg/m ³	ND
C250913N1S0301	G3 (下风向点)		mg/m ³	ND
C250913N1S0302			mg/m ³	ND
C250913N1S0303			mg/m ³	ND
C250913N1S0401	G4 (下风向点)		mg/m ³	ND
C250913N1S0402			mg/m ³	ND
C250913N1S0403			mg/m ³	ND
C250914N1S0101	G1 (上风向点)		mg/m ³	ND
C250914N1S0102			mg/m ³	ND
C250914N1S0103			mg/m ³	ND
C250914N1S0201	G2 (下风向点)		mg/m ³	ND
C250914N1S0202			mg/m ³	ND
C250914N1S0203			mg/m ³	ND
C250914N1S0301	G3 (下风向点)		mg/m ³	ND
C250914N1S0302			mg/m ³	ND
C250914N1S0303			mg/m ³	ND
C250914N1S0401	G4 (下风向点)		mg/m ³	ND
C250914N1S0402			mg/m ³	ND
C250914N1S0403			mg/m ³	ND

续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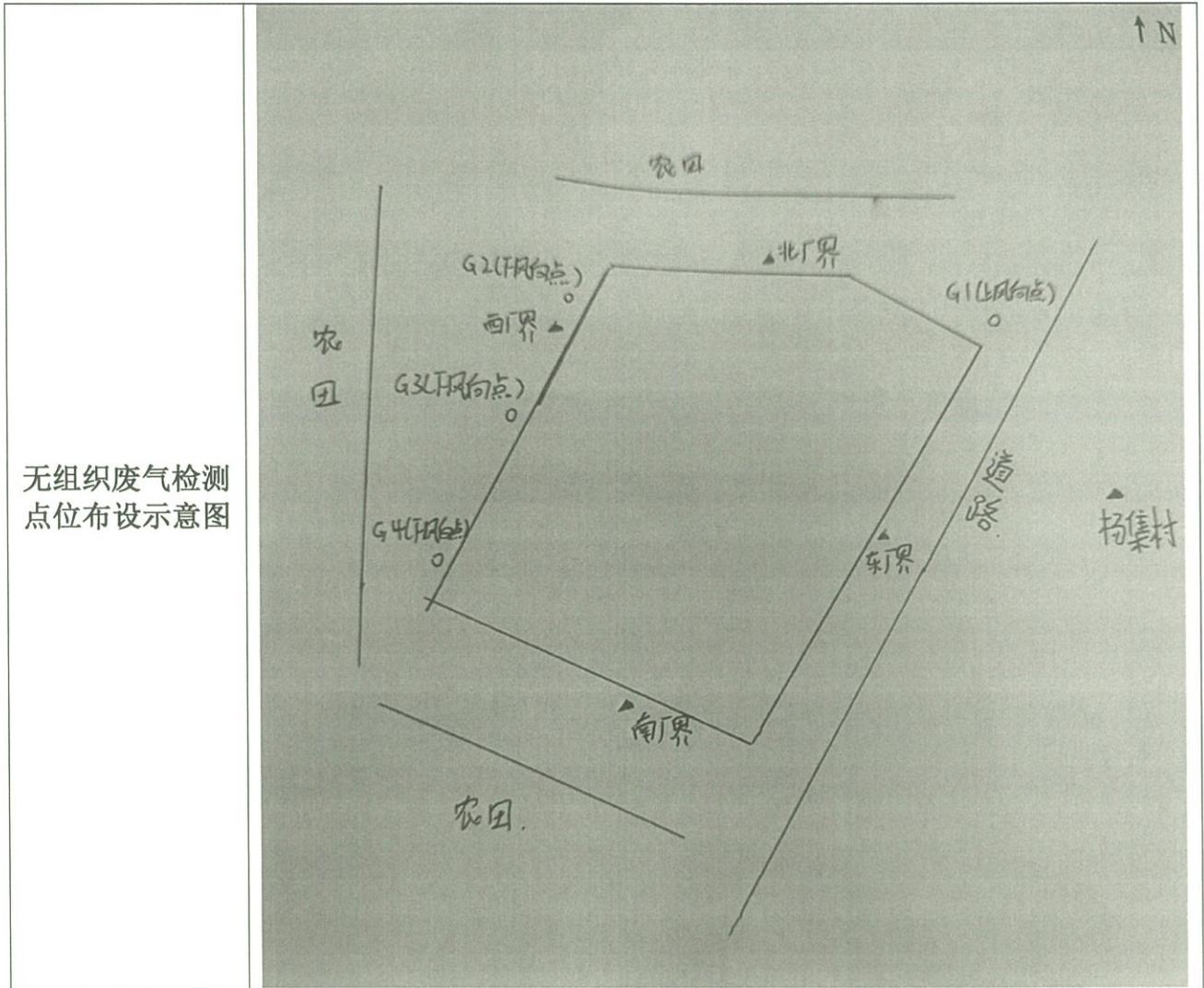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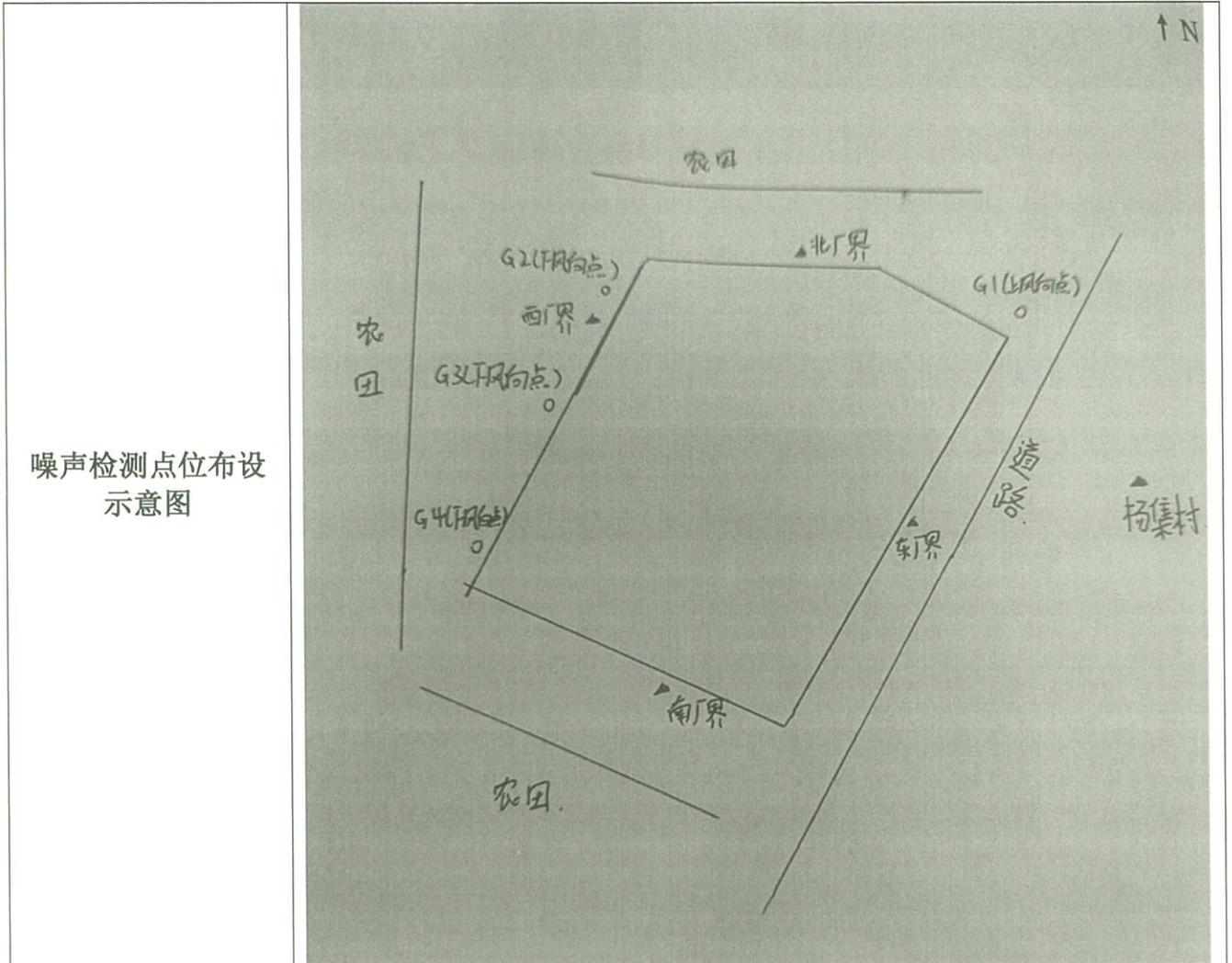
表 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C)	湿度(%)	天气
2025.09.13	09:35	NW	1.3	101.08	21.9	61.6	多云
	11:20	NW	1.3	101.05	23.4	58.2	
	13:20	NW	1.4	101.02	24.7	56.8	
2025.09.14	09:10	S	1.9	100.93	24.1	53.2	多云
	10:55	S	1.9	100.89	26.3	51.6	
	13:00	S	1.8	100.86	27.8	49.4	
2025.09.13	09:35	NW	1.3	101.08	21.9	61.6	多云
	11:20	NW	1.3	101.05	23.4	58.2	
	13:20	NW	1.4	101.02	24.7	56.8	
2025.09.14	09:10	S	1.9	100.93	24.1	53.2	多云
	10:55	S	1.9	100.89	26.3	51.6	
	13:00	S	1.8	100.86	27.8	49.4	

续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说明

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期产生的化粪池污水委托我司运营的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进行处理，我司承担安排抽粪车定期对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中的废水进行抽取，收集的污水由抽粪车运送至架河循环产业园秸秆粪便资源化利用项目利用，不外排。

特此说明！

安徽军博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9 月建设完毕并进入试运营阶段。于 2025 年 9 月 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生产工况至稳定状态，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分别对本项目生产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布点监测。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监测人员同步进行生产工况调查，根据建设单位出具的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2025 年 9 月，安徽宥莘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进行了整理，编制完成了《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合同要求：(1)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全面监测调查，编制《年新增 8000 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组织成立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开展验收工作。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

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3)乙方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环保要求，完备相关资料，对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等质量负责，保证甲方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一次性通过验收和备案。

本报告初稿完成编制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初稿完成后组织三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完成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后在网站公示备案。

验收意见的结论如下。

一、淮南市前乡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新增8000万块（标砖）烧结空心砖技改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专家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在落实如下整改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验收监测报告》修订应注意以下工作：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完善与环评报告建设内容的差异性分析。
- 2、规范附图、附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定期维护，调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经完成了备案并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配套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